



* P S 1 0 5 0 1 *

受理日時： 年 月 日

受理編號：

保單價值準備金部份提領申請書 (UW1 / ISA 專用)

保單號碼： (限填一張保單號碼)

要保人： _____ 要保人行動電話： _____
 被保險人： _____

本人同意上欄電話變更為該保單號碼之行動電話，
並作為確認日後保全申請之簡訊通知使用。

本人(要保人)茲以上述保單號碼，向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資公司)申請部份提領本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已詳閱應注意事項，並完全了解。同意依 資公司規定辦理，倘 資公司承辦完成，本人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一、提領原因：資金需求 另有投資 利率/費率因素 其他原因 _____

二、資金用途：購置不動產 子女教育經費 儲蓄 轉投保 其他原因 _____

三、提領額度 (擇一填寫)

1. 新台幣 _____ 元 2. 辦理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_____ %

四、付款方式：(擇一勾選填寫)

1. 汇款給付：戶名限為要保人 (請檢附存摺面頁影印本)

行庫名稱： _____，分行： _____，帳號： _____

2. 支票給付：開立以要保人本人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逕寄至保單指定之通訊地址。

注意事項：

一、 提領部份保單價值準備金，視為契約之部份終止，依契約約定其減少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應扣除解約費用。

二、 每次提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少於新台幣伍仟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伍千元。

三、 依「一舉得利萬能終身保險」契約規定，自第二保單年度起至第六保單年度止，要保人每一保單年度內第一次申請部分提領時，將針對辦理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百分之五以內的部分，不收取解約費用。

四、 依「合作金庫人壽享利雙喜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享利三重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合作金庫人壽五福臨門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契約規定，要保人自第二保單年度起申請部分提領時，每一保單年度之部分提領金額，於當年度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百分之五以內的部分，本公司不收取解約費用。

本人(受告知人)確認已收到、詳閱且瞭解合庫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如申請書第二頁所示)，並同意 資公司依本人申請事項辦理。

此致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親簽： _____

(簽名樣式需與要保書一致，要/被保險人滿七足歲需親自簽名)

被保險人親簽： _____

(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可免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親簽：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成年/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者)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勿於空白的申請書上簽章)

營業單位填寫欄		保代/保經簽章	合作金庫人壽審查欄
送件單位：	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對簽名無誤。
分行連線代號：	分行		經辦人員：
服務人員簽名：			
登錄字號：			
連絡電話：			
主管覆核：			

業務員倘同意接受要保人委任代為處理上述變更事宜，應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身分並親視簽名無誤。

TPOSM003號004V 115.01

◎郵寄辦理之案件，請將申請書正本、身分證影本、存摺面頁影本郵寄回本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人身保險(001)。
- (二)行銷(040)。
- (三)保戶、客戶管理與服務。
- (四)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
- (五)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六)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經本公司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 (一)要保人。
-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各醫療院所。
- (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及母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合作推廣等業務往來之公司、海外急難救助公司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